

滁州学院教务处

教〔2015〕17号

关于变更部分校级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的批复

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：

你院关于变更合格专业《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》（院教〔2013〕76号）和特色专业《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》（校政教〔2014〕28号）负责人的报告已收悉，经校质量工程办公室研究，同意将该2个项目负责人变更为陈亚西（原负责人为张丽惠）。请你院加强对该两个项目建设的督促管理，确保项目负责人按时完成建设任务。

特此致函

